

2022年度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15
第五部分 附表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乐山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市乡村振兴局)为原乐山市扶贫开发局重组正县级行政单位,基本职能为贯彻执行国、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系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划、落实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市乡村振兴局有效应对疫情反复和经济下行“双重影响”,推动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取得新成效、乡村全面振兴迈出新步伐。

1. 高位部署推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巩固衔接工作26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开展巩固衔接调研督导35次。对标市委1号文件,研究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及项目清单,梳理61项重点工作任务,分解15项省级考核目标任务。

2. 高质守牢底线。创新监测机制、优化监测帮扶流程,识别认定时限从1个月左右缩短为15天以内,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累计识别监测对象2614户8061人(2022年新增1335户3959人),投入防止致贫返贫基金1637.1万元,消除风险1018户3243人。

3. 高标稳定增收。制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稳定增收指导意见,

扎实开展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百日行动”，全年实现脱贫人口务工7.4万人。深入实施“百园千亿工程”和“211”园区培育计划。组建5亿元乡村振兴投资引导基金，创新开展乡村振兴半年拉练，集中签约项目20个、投资114亿元。全市2022年脱贫户人均纯收入达13246元，比2021年增加1716元，同比增长14.9%。

4. 高效凝聚合力。持续深化新一轮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和人才交流，到位年度帮扶资金1.67亿元，实施帮扶项目53个。扎实抓好对口帮扶美姑县工作，按上年财政收入的0.3%以上超额到位财政帮扶资金6031万元，实施帮扶项目31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选派2名干部驻点帮扶，33名省直定点帮扶单位派驻人员全部到岗。

5. 高点衔接谋划。完成3个重点帮扶县、104个重点帮扶村巩固衔接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编制，印发执行重点帮扶村建设考评试行标准。出台推进小凉山彝区巩固衔接23条措施。在2个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规划建设产业园区，打造3个规范化建设示范点。深入实施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投入资金1.69亿元，有序推动39个场镇实现“路整平、地扫净、服务好、治污染、面貌新”。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个，为乐山市扶贫移民服务中心，按照正科级管理，未单独进行财务核算，由市乡村振兴局统一进行账务核算和编制预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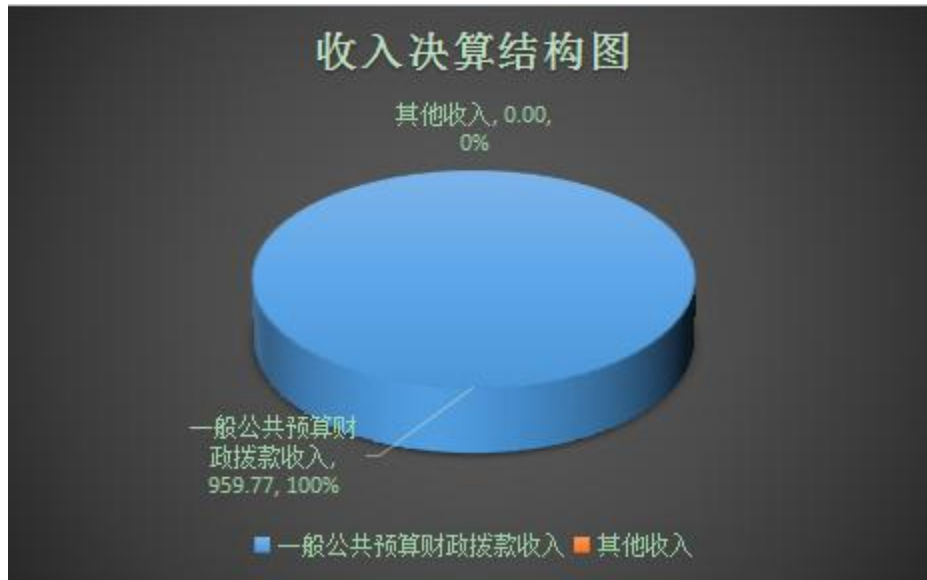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支总计959.89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3.77万元，下降-11.4%。主要变动原因是市乡村振兴局坚持厉行节约，优化工作经费支出管理，降低不必要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95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9.77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95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33万元，占71.8%；项目支出270.44万元，占2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59.77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95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9.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37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59.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57万元，占6%；卫生健康支出17.73万元，占1.8%；农林水支出836.75万元，占87.2%；住房保障支出47.73万元，占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59.7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4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7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7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62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45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61.1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

行(项):支出决算为6.21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10.4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7.7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9.3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1.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8.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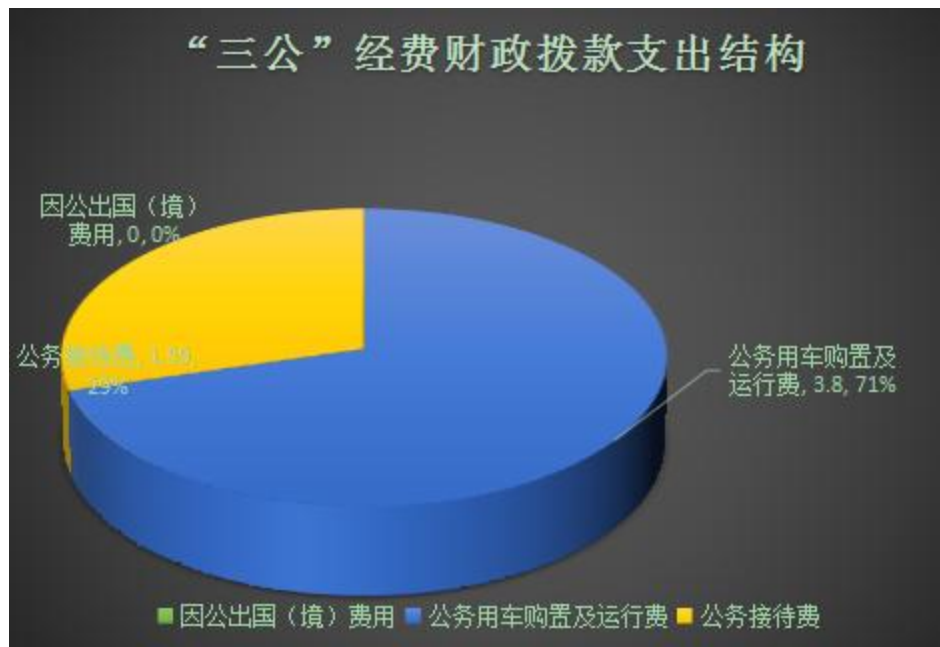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39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0.25万元，下降4.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8万元，占7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9万元，占2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为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13.6%。主要原因是市乡村振兴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市“十项”规定，减少不必要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1 批次，161 人次，共计支出 1.5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对接援彝工作和对口帮扶工作、美姑县委办赴乐对接工作、东西部协作绍兴市和诸暨市赴乐、省乡村振兴局赴乐调研、北京大学来乐课题调研等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15万元，比2021年减少23.43万元，下降14.5%。主要原因是市乡村振兴局坚持厉行节约，优化工作经费支出管理，降低不必要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乐山市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保险费及维修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乐山市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

组织对扶贫“两会”工作、援彝工作、东西部协作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乐山新阶.律动乡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支持项目、支持凉山州建州70周年庆祝活动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及6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了《乐山市乡村振兴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6分，扶贫“两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援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乐山新阶.律动乡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支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支持凉山州建州70周年庆祝活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指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乡村振兴局（以下简称市乡村振兴局）为原乐山市扶贫开发局重组正县级行政单位，内设科室7个，下属事业单位1个。乐山市扶贫移民服务中心为下属正科级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未单独进行财务核算，由市乡村振兴局统一进行账务核算和编制预决算。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机关行政编制19名，在编在岗18人；机关工勤编制1名，在编在岗1人；事业编制12名，在编在岗10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协同联动，采取专班推进、蹲点督导、“四不两直”暗访等方式高频开展督查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完成3个重点帮扶县、104个重点帮扶村巩固衔接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编制，出台推进小凉山彝区巩固衔接23条措施。

2. 立足绍兴所能、乐山所需、双方共赢，持续深化新一轮东西部协作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和人才交流，到位年度帮扶资金1.67亿元。

3. 扎实抓好对口帮扶美姑县工作，按上年财政收入的0.3%以上超额到位财政帮扶资金6031万元，实施帮扶项目31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选派2名干部驻点帮扶，33名省直定点帮扶单位派驻人员全部到岗。

4. 深入实施场镇建设管理服务提升行动，投入资金1.69亿元，有序推动39个场镇实现“路整平、地扫净、服务好、治污染、面貌新”。

5. 市扶贫“两会”坚持以党建引领扶弱济困、助力乡村振兴为工作主线，募集社会资金（物资）7290.53万元，完成助学12032人、助医837人、助困2903人次、资助2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保障局机关及下

属服务中心正常开展工作,完成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口援彝美姑彝区、扶贫“两会”募集社会资本帮扶困难群体等工作预设目标。

2022年度设置部门整体绩效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25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二级指标5个,分别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果指标,其中数量指标下设“暗访、督查次数 ≥ 20 次”“保障扶贫”两会“工作人员数量 ≥ 9 人”“长期派驻美姑援彝工作组人数 ≥ 30 人”“彝区受扶部门数=20个”“援彝工作组入户次数 ≥ 720 次”等15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效益指标”设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1个,下设“困难大学生和高中、小学生等募集资金量 ≥ 200 万元”“社会援助资金帮扶贫困地区募集资金量 ≥ 700 万元”“援助困难大学生和高中、小学生等数量 ≥ 3000 人次”等5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设二级指标“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受扶对象满意度 $\geq 90\%$ ”各一个。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年我局部门财政资金拨款收入95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33万元,项目支出270.44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95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33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70.44万元，主要用于扶贫“两会”工作40万元、援彝工作60万元、东西部协作工作65.61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39.83万元、“乐山新阶·律动乡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5万元、支持凉山州建州70周年庆祝活动60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目标制定。市乡村振兴局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保”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原则，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执行的前置条件，严格按照《乐山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乐市财预〔2001〕16号）相关要求，对2022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的要素和指标进行了较为完整的细化和量化，并将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党组会集体决策。

2. 目标实现。2022年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运转良好，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全部达到年初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其中15个数量指标与预期指标偏离度为0。

3. 支出控制。2022 年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下达 140.14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 83.8 万元，非定额公用经费 56.34 万元。年底决算数为 138.53 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2.64 万元，非定额公用经费支出 55.89 万元。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与年底决算数偏离度为 1.15%，偏差程度属合理范围。

4. 及时处置。2022 年 11 月市乡村振兴局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进度和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了事中“双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支经费，及时按程序申请科目调剂，保证科目列支规范合理。项目绩效事中监控中，市乡村振兴局监控到 4 个项目完成指标“有可能”，1 个项目（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干部业务培训会）因受疫情因素影响完成指标“完全不可能”，及时向市财政局建议取消项目实施。

5. 执行进度。2022 年 6 月、9 月和 11 月市乡村振兴局整体预算支出分别为 392.71 万元、512.74 万元、794.75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40.92%、53.42%、82.81%。6 月和 11 月均达到量化指标（40%和 82.5%）；9 月执行进度比量化指标 67.5%低 14.09 个百分点，占目标进度的 80%。

6. 完成结果。市乡村振兴局 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年终结余为 0，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理、合规，预算管理方面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及部门自查过程中未出现违纪违规情况。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制定。2022年度市乡村振兴局按照部门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设置部门项目6个，分别为扶贫“两会”工作经费、援彝工作经费、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乐山新阶·律动乡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支持项目、支持凉山州建州70周年庆祝活动。共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如下：一级指标18个，主要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28个，主要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48个，主要为“督导暗访次数”“援彝工作派驻工作人员数”“召开东西部协作专题会议”“受助群众满意度”等。

（2）目标实现。2022年市乡村振兴局6个项目均实现年初预算目标。一是扶贫“两会”工作经费项目保障了“两会”2022年度日常工作开展，完成了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7个三级指标。二是援彝工作经费项目保障了乐山市援彝工作组2022年继续开展对口帮扶美姑县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日常工作，完成了3个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三是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项目保障了我市2022年度东西部协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完成了2个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项目保障了

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贫防返贫工作任务完成，完成了3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五是“乐山新阶·律动乡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支持项目保障了2022年“乐山新阶·律动乡村”助力乡村振兴50个乡村振兴重点村，结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任务，完成了3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六是支持凉山州建州70周年庆祝活动项目保障了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完成了4个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

（3）支出控制。市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科目安排支出。支出控制严格按照单位收支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执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安排支出。不随意调整项目的用途，按流程申请调剂不符合实际用途的经济科目，做到不乱用经济科目。项目年底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偏离度为0。

（4）及时处置。按照实际工作需要，2022年初设置预算项目4个，分别为扶贫“两会”工作经费、援彝工作经费、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2022年中调增3个项目，分别为“乐山新阶·律动乡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支持项目、支持凉山州建州70周年庆祝活动及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干部业务培训会，后通过事中监控及时调减了全市乡村振兴系统干部业务培训会项目。

(5) 执行进度。2022年6月、9月和11月项目预算支出分别为61.71万元、94.09万元和202.52万元，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22.82%、34.8%和74.89%，均略低于目标序时进度。

(6) 预算完成和资金结余情况。扶贫“两会”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40万元，年底资金结余为0元，100%完成预算。援彝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60万元，年底资金结余为0元，100%完成预算。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65.61万元，年底资金结余为0元，100%完成预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39.83万元，年底资金结余为0元，100%完成预算。

“乐山新阶·律动乡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支持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年底资金结余为0元，100%完成预算。支持凉山州建州70周年庆祝活动项目年初预算60万元，年底资金结余为0元，100%完成预算。

2.100 万以上项目。无

(三) 结果应用情况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要求，2022年3月15日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随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下一步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随部门年终决算同步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局机关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乡村振兴局坚持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与日常业务管理工作有机结合，以绩效促管理，以管理抓绩效。预决算合理、财政资金支出规范，绩效管理坚持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及时公开，不断筑牢财政资金安全屏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9.6分。因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9月未达到量化指标，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为80%，故2分中得1.6分。

（二）存在问题

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在年初预算指标设置时缺乏预见性，绩效评价质量和结果运用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将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指向，细化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发挥好预算绩效管理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作用和决策信息反馈作用。

附件 2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46250-扶贫“两会”工作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348001-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扶贫“两会”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达到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扶贫“两会”制度执行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运行车辆	1辆	1辆	5	5	
	数量指标	两会工作人员	≥9人	9人	10	10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审计次数	1次	1次	5	5	
	数量指标	提供法律服务人数	1人	1人	5	5	
	数量指标	制定绩效目标完成度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制作铜牌	≥50个	92个	5	5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手册	≥200册	350册	5	5	
	质量指标	较帮扶前生活质量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效	2022年	2022年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40万元	4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大学生和高中、小学生等募集资金量	≥200万元	1372.98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援助资金帮扶贫困地区募集资金量	≥700万元	2660.24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资金为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募集资金	≥50万元	188.67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资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募集援助资金量	≥50万元	185.87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援助困难大学生和高中、小学生等数量(名)	≥3000人次	4428人次	5	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46959-援彝工作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348001-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1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援彝工作组继续开展对口帮扶美姑县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期间工作正常开展。		到位财政帮扶资金6031万元,实施帮扶项目31个,乐山帮扶项目在凉山州帮扶工作现场会上接受检阅,在凉山州帮扶干部总结座谈会上,乐山工作队作为省内对口帮扶唯一一支工作队作交流发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工作人员数	≥30人	30人	10	10	
	数量指标	受扶不部门数量	≥20个	24个	10	10	
	数量指标	援彝工作入户次数	≥720次	730次	20	20	
	数量指标	援彝工作租用车辆台数	≥2辆	2辆	10	10	
	质量指标	出勤车次	≥600次	613次	10	1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限	2022年	2022年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助力美姑县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定性:优良中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扶地区满意度	≥95%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51682-东西部协作工作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348001-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5.6	65.6	1				
其中:财政拨款	65.6	65.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东西部协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年度东西部协作目标任务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导互访	≤2次	2次	20	20	
	数量指标	召开东西部协作专题会议	≤5次	4次	30	30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	2022年	2022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区县个数	4个	4个	30	3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2T000000253749-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348001-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84	39.84	1				
其中:财政拨款	39.84	39.8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防贫防返贫。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数量指标	参与督导、暗访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10	10	
	数量指标	督导、暗访次数	≥15次	=15次	5	5	
	质量指标	按财政预算制度执行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暗访、抽查、督查覆盖全市乡镇比率	≥70%	=70.2%	5	5	
	时效指标	督查、暗访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2年	=2022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整体控制数	≤40万元	=39.83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成果与乡村振兴必要宣传	≥100次	>100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扶群体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8296352-“乐山新阶.律动乡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支持项目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348001-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	
其中:财政拨款	5			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乐山新阶.律动乡村”助力乡村振兴50个乡村振兴重点村,结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对律师	≤39人	39人	50	50	
	质量指标	结对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好坏	好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结对村	≤50个	50个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结对村满意度	≥90%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7952418-支持凉山州建州70周年庆祝活动			年度:	2022年		
主管部门:	348-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348001-乐山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凉山州建州70周年庆祝活动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凉山州建州70周年庆祝活动金额	=60万元	60万元	60	6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象社会效益	良好	良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支持对象满意度	≥98%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凉山州建州70周年庆祝活动金额	=60万元	60万元	5	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